

湖南省志

第四卷

政 务 志

政 府

湖南省志
第四卷
政 务 志



湖南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长沙

〔湘〕 新登字 001 号

湖南省志第四卷

政 务 志

政 府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曾祥虎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1.625 插页：4

字数：48600 印数：1—2000

ISBN7—5438—0647—9

K·115 定价：25.00 元



80年代湖南省人民政府大院



50年代湖南省人民政府(礼堂)旧址

辛亥革命湖南光復首
任都督焦達峰



1911年湖南都督譚延闓
發布更換牙帖告示

中華民國軍政府湘都督譚

更換牙帖徵收稅捐以充軍實出示曉諭事照得牙帖為各行營業之根據無牙帖者不得設行營業今值民國初建滿奴勢力業已消除凡各行牙帖白應歸於無效現經本部督飭令財政司設立湖南全省清查牙帖專處議定捐換新舊行帖簡章帖價酌分四種明定期限各行戶有領帖未滿二年及未滿五年者仍予遞減徵收以示格外體恤即責成財政司會同清查牙帖專處遴派委員前往各城市調查實況核議等次呈報本部督核准辦理爾行人等須知既屬大漢國民自應遵選民國制度現值軍餉緊急大局攸關各宜踴躍從公即時呈請財政司更換執照各安職業寬取利益以期同享太平合行繕列簡章出示曉諭為此示仰牙行人等一體遵照後開簡章辦理既盡國民義務復得本部督保護其各懷遵毋違切切特示

- 計開牙帖捐換簡章
- 一 帖價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每張銀伍百兩乙種每張銀貳百兩丙種每張銀壹百兩丁種每張銀伍拾兩
 - 一 帖價現定四種仍以舊帖為標準如舊帖原價銀壹上則者定為甲種原價銀壹中則者定為乙種原價銀下則者定為丙種原價銀中下二則者定為丁種
 - 一 現定考察舊帖酌發新帖
 - 一 現定換帖期限長沙府屬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其餘各府屬州風截至明年二月底為止逾期不換者舊帖自開辦之日起地方官封閉一面招商承充
 - 一 現定舊帖領用未滿五年者其應納銀數一律照半數徵收未滿二年者酌減三分之二
 - 一 現定領用未滿五年者其應納銀數一律照半數徵收未滿二年者酌減三分之二
 - 一 換帖除正款外並無雜費
 - 一 換帖繳費之日即為發帖之日至多不得耽擱六小時延遲留難等弊
 - 一 換帖既一乘至公到有甘受稅賦使用詳實實業受同利決不壓費
 - 一 各府屬州縣換帖處隨時指定局所辦理

右仰通知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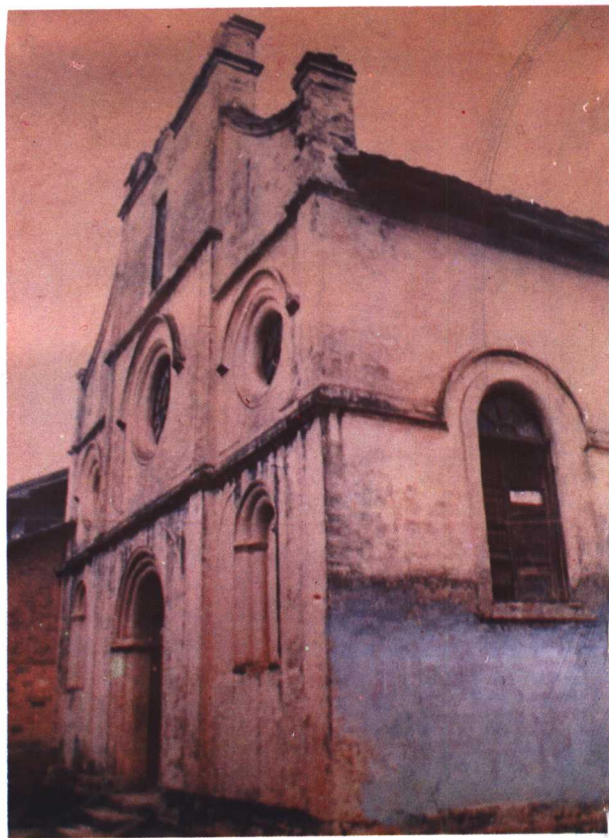


1931年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旧址——浏阳东门锦绶堂



湖南省苏维埃政府方印

1931年9月湘鄂赣省苏维政府平江长寿街成立





1951年王首道主席(前右二)与中共湖南省委书记黄克诚(前右三)在长沙市轮渡码头调查



1958年程潜省长为全省野生植物展览会剪彩

1968年4月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省革命委员会主任黎原（前左）参加庆祝游行



1970年12月代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华国锋(中)深入枝柳铁路工地调查





1977年11月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毛致用(左一)在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震副总理(前中)视察宝山铜矿

一九八〇年孙国治省长(前左二)陪王



1985年初刘正省长为搞活经济精心研究改革文件



1987年3月熊清泉省长(前左)、陈邦柱副省长(后中)陪李鹏副总理(前中)视察东江电站工地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周 礼	万 达	尚子锦	杨第甫	刘亚南
主任委员		刘 正				
副主任委员		王向天	黄道奇	徐君虎	萧求如	王 驰
委	员	黎仲篪	禹 舜	萧友宝	胥 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迁	方 平	王 驰	王又民	王向天
		王贤怡	邓 平	邓作炳	尹 辉	史 平
		左开一	冯象钦	刘 正	刘孝纯	刘时平
		刘欣森	刘梦华	刘晴波	任光椿	匡彦博
		许岳松	朱益民	李 鳌	李羽立	吴立民
		陈云章	陈国达	宋廷同	何孝积	林增平
		周大胜	周治辅	张明泰	杨 彬	杨武训
		杨慎之	杨耀辉	胡 真	胥 亚	禹 舜
		赵世芳	赵光白	洪期钧	贺湘楚	涂西畴
		徐君虎	资坤义	袁家式	梁念之	章锐夫
		萧友宝	萧求如	萧雁樵	萧福良	黄显孟
		黄道奇	喻昭永	赖文敏	蔡鲁伦	熊源漪
		黎 风	黎仲篪	黎维新		

《湖南省志》总纂人员

总纂 刘 正

副总纂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迁	方 平	尹 辉	王又民
左开一	刘欣森	刘晴波	任学文
杨 彬	杨慎之	吴立民	罗厚仁
胡 杰	胡 真	胥 亚	禹 舜
赵光白	查 微	洪期钧	贺湘楚
高 陵	袁家式	梅幼先	梁念之
黄显孟	萧友宝	萧雁樵	熊源漪
黎 风	黎维新		

《湖南省志·政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黎仲篪

副主任委员 孙载夫 周明中

委 员 黎仲篪 孙载夫 周明中 谢先阳

黄湘平 欧阳耀祥

说明：本会成立于1987年8月。1989年1月调整成员，原主任委员陈龙、副主任委员邓超、委员马立强因工作变动去职。

《湖南省志·政务志·政府》修纂人员

《湖南省志·政务志·政府》编辑室

主 编 谢先阳

编写人员 谢先阳 裴如才

摄 影 裴如才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终 审 杨 彬 禹 舜

初 审 洪期钧

编 纂 姚洪波 胡淮溪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专门记述自清康熙三年（1664）设置湖南省至1987年期间省级行政机关的变革、职官及其重大施政活动。

二、为了便于记述，本志在概述之后，按不同历史时期分设“清代湖南省级官府”、“民国时期湖南省级政府”、“苏区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湖南省级人民政府”四篇，记述省级行政机构的设置沿革、职权职责、领导体制及其变革，历届首脑及其任职时间；扼要记述历届政府的主要施政活动，包括行政决策、规划领导、制定法规、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及其自身建设。至于政治运动、军事部署、案件审判等重大政务则由有关分志记述，本志不予重复。

三、本志设附件二则，一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记述办公厅的机构沿革、人员编制和职责范围；二为“湖南省劳动模范名录”。

四、本志资料已经反复核实，除引文注明外，一般不交代出处。1949年湖南解放以后的记述，除另有注明外，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一般引自《湖南政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含省人委、省革委会）文件；各项数据，一般引自《湖南统计年鉴》。

五、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国家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北京、上海、湖北、江西省图书馆，江西省博物馆，中共湖北、江西省委党史委，湖北、江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江西省吉安地区、井冈山地区党政机关；中共湖南省委党史委、湖南省档案馆、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图书馆、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湖南师大图书馆、湖南省新闻摄影学会、湖南日报社以及湖南省省直有关单位和地、州、市、县党政机关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六、由于本志编写人员少，加之资料匮乏，志书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